

杭州医学院文件

杭医研〔2021〕6号

关于印发《杭州医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规定》等4项研究生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室、中心）、部门、附属人民医院：

现将《杭州医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规定》等4项研究生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杭州医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规定
2. 杭州医学院（浙江省医学科学院）《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免考规定

3. 杭州医学院（浙江省医学科学院）研究生科研记录管理办法

4. 杭州医学院（浙江省医学科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杭州医学院（浙江省医学科学院）

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的指示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对在读硕士研究生政治思想、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一般在第二学年进行。其目的是激励硕士研究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使其毕业时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我校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安排。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学位点主建学院具体组织和实施。

（一）各学位点成立由学位点负责人为考核组长的考核小组，负责本学位点研究生的考核工作。考核小组一般由5-7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被考核研究生的导师可参加考核提问，但不能参与评分。考核小组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相关材料。

（二）研究生院对研究生中期考核过程进行监督，并在中期考核结束后对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与备案。

第四条 各学位点主建学院应根据学校基本要求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考核内容与标准，综合评定，保证质量。

(一) 考核内容

1. 政治思想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组织纪律以及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的表现。
2. 课程学习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执行培养计划情况，各门课程的成绩及完成学分情况。
3. 科研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开题报告、论文发表、获奖情况，以及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的自学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工作责任心等情况。
4. 身心状况：检查研究生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

(二) 评定标准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由各学位点主建学院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1. 考核优秀：政治思想考核优秀；身心健康；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学分，无重修记录，学业成绩前 30%；科研能力突出，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中期考核优秀者的比例不超过 20%。
2. 考核基本合格：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不佳；有二门及以上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未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3. 考核不合格：思想品德较差，组织和学习纪律松弛、表现不好，经教育仍无悔改，已不宜继续培养者；有三门及以上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在文献阅读与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中表现出查阅文献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科研能力过弱者；未经批准不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者。
4. 考核合格：除以上三种情况外为合格。

第五条 中期考核工作应严格按照以下步骤和要求执行：

(一) 各学位点主建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召集导师、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中期考核精神及实施方案。

(二) 被考核的研究生按中期考核表如实填写有关内容，并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在思想政治、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的情况。

(三) 带教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在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签署综合考核意见。

(四) 考核小组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科研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等。

(五)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带教导师评语，参照研究生中期考核评估表对研究生逐个进行全面综合评议，并给出考核结果，考核小组组长在考核表上签署意见。

(六) 各学位点主建学院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第六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

(一)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按照培养计划进入硕士学位论文研究阶段。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二)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学校将对其提出学业警告，并不得参与国家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等评优评奖活动。各学位点主建学院应在 6 个月内对其进行补考核工作，补考核通过者，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三) 考核不合格者应终止学习，按退学处理。

第七条 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得进入下一培养阶段。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浙江省医学科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浙医科〔2018〕42号）同时废止。